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國際事務司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農村發展基金會以促進國際農業交流，協助國內外各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宗旨	142,930	644,930	99.63	99.61	10,001	0	27,472	29,580	-2,108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3)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2年6月28日至116年6月27日。	15	9	10	5	5	1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符合，各項獎金合計2.5個月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是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符合規定辦理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符合規定辦理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符合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是，已停領月退俸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無政務人員轉任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無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轉任。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114)	(113)	(114)	(113)	(114)	(113)	本年度用人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係於114年配合政府政策調薪3%所致。
專任董事長薪資	1,845	1,791	21.48	21.61	29.04	29.19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268	4,136	49.68	49.9			
獎金	1,203	1,146	14.00	13.83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88	440	5.68	5.31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787	775	9.16	9.35			
用人費用總計[B]	8,591	8,288					
支出總額決算數[C]	29,580	28,397					
現有總員額	10	10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依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有價證券-非流動金融資產	140,725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不動產	27,751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補充說明：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無須於此表表達。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本會以發展城鄉與農民之交流及對話，推動國際農村間之經驗交流與分享，協助國內外各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宗旨。」據以擬訂執行各項計畫。

本會以「農村和農業」為核心，積極連結各方，致力於打造新農村發展的知識與支援平臺。期能為臺灣農村發展、實現農業多功能價值、振興農鄉主體性等目標貢獻心力。為落實前述使命與工作目標，除開展自辦主題計畫外，亦尋求以合辦方式執行重要議題計畫，以強化本會在國內農村發展領域的角色與網絡合作能量。

114年度之業務計畫，除延續性計畫外，分別就食農教育與農業推廣、青農培力與永續發展、農村協力與農民培力、國際農業參訪與交流等面向，以自辦方式加以推動。以下就各計畫之績效評估及執行成果予以簡要說明。

(二)計畫執行成果

§114 年國產水果親子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自111年「食農教育法」立法推行以來，食農教育作為農業發展的根基，希望能夠培養國人對於食物、農業、土地、環境等議題的重視，達到農業永續發展的目標。本計畫結合食農教育理念，推動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培養均衡飲食觀念、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深化飲食連結農業、地產地消永續農業等議題，將臺灣水果歷史文化、栽培技術等相關知識傳遞給學童與消費者，提供互動學習體驗及實作活動，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實踐，並培養飲食相關知能，加深對於飲食及農業之理解，

強化對在地水果產業之支持，讓臺灣水果產業永續發展。

本計畫執行進展包含五大部分：

1. 規劃水果繪本教案

114年度以本會出版之水果繪本《鳳梨偶像拚出道》為核心，邀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蕭寶玲教授指導，結合繪本種子教師培訓計畫，開發出具系列性之教案、教材與學習單。

2. 水果繪本種子教師培訓

114年度水果繪本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活動區分為室內研習與實地參訪兩大項目。室內研習部分，臺北場於7月17日於TCCC臺灣文創訓練中心辦理，臺中場則於集思臺中文心會議中心舉行。本次活動講師陣容鼎盛，特別邀請李婉萍營養師、Mr. and Mrs. 營養師團隊、小芙尼家族、臺灣兒童食育協會雅琪老師，以及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蕭寶玲教授進行專題授課。實地參訪場次於8月14日辦理，帶領學員前往嘉義「阿波卡樂酪梨崎園」與「阿美鳳梨」進行現地的實務觀察與交流。

3. 水果繪本推廣活動

本會整合111、112及113年度已完成之《芒果妹妹要出國》、《翡翠王國的秘密》、《充滿歡笑的梨園》、《柚見好朋友》、《葡德正神》、《小仙紅龍果變形記》、《小猴子的仙界蕉流會》及《鳳梨偶像拚出道》等8本水果主題繪本，結合公共閱覽空間資源，擴大水果食農繪本之推廣效益與影響力。114年度規劃辦理之8場次圖書館推廣活動。執行進度含5月7日高雄市立圖書館南鼓山分館場次、6月22日臺中市立圖書館外埔分館、7月5日花蓮縣花蓮市立圖書館、7月6日臺北市立圖書館北投分館、8月2日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及臺南市立圖書館裕文分館、9月20日新竹市立圖書館龍山分館，並於11月18日於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辦最終場次，同步辦理成果發表會，以完整呈現計畫執行成果。

4. 製作國產水果繪本編輯製作繪本

針對國小中、高年級學生之需求，本計畫製作完成釋迦、酪梨及柳橙三款水果品項之食農教育繪本。執行初期即邀集農糧署長官、幼兒教育專家、農業推廣專家、知名插畫家及視覺設計等產官學代表，組成「繪本編輯顧問小組」，並透過實體與線上會議針對繪本架構、視覺呈現及核心內容進行深度研討。本案將蒐集之水果專業知識，轉化為易於學童吸收之圖文內容並編印成冊，期間於3月18日、3月31日及4月14日完成田野調查，並分別於5月28日、7月9日、9月11日及10月21日辦理四次主要編輯會議，確保內容之專業性與教育功能。

5. 校園食農教育推廣活動

本會整合111、112及113年度已完成之《芒果妹妹要出國》、《翡翠王國的秘密》、《充滿歡笑的梨園》、《柚見好朋友》、《葡德正神》、《小仙紅龍果變形記》、《小猴子的仙界蕉流會》及《鳳梨偶像拚出道》等8本水果主題繪本，將其導入校園作為食農教育推廣教材，並於114年度5月至9月間完成20場校園食農繪本推廣活動。辦理學校包含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

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林頭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共計完成 20 場次。平均每場次參與學童人數為 100 人次，有效推廣食農教育理念並深化學童對國產水果及農業文化的認識。

§114 年林下經濟與農業資材循環經濟推廣計畫

本計畫延續 113 年度之執行成果，持續深耕「林下經濟」與「農業資材循環經濟」之推廣。透過於北、中、南、東各區辦理跨域工作坊，串聯地方青農與社區部落林農，藉由專業研習與實務觀摩，協助農業從業者深度掌握產業潛力與轉型契機，進而實質投入生產行列，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執行進展分為以下兩大核心指標：

1. 林下經濟輔導推廣工作坊

本年度共辦理四場林下經濟輔導研習工作坊及一場林下經濟輔導示範地之觀摩交流，累計參與人數達 353 人次。

(1)四場研習工作坊：

A.6 月 14 至 15 日：屏東縣霧臺鄉（73 人）。

B.6 月 27 至 28 日：臺東縣大武鄉加羅板社區（87 人）。

C.9 月 26 至 27 日：高雄市六龜區農會（98 人）。

D.10 月 27 至 28 日：宜蘭縣頭城農場（65 人）。

(2)一場示範地觀摩交流：11 月 20 日：臺中市東勢區（30 人）。

2. 農業資材循環經濟輔導工作坊

本年度共辦理四場農業資材循環經濟輔導工作坊及一場農業資材多元利用示範地觀摩，累計參與人數達 361 人次。

(1)四場研習工作坊：

A.9 月 22 日及 10 月 7 日：高雄市甲仙區大田社區（107 人）。

B.10 月 21 至 22 日：高雄市內門區溝坪社區（91 人）。

C.11 月 6 至 7 日：高雄市田寮區古亭社區（101 人）。

D.11 月 19 日宜蘭縣頭城農場（21 人）。

(2)一場示範地觀摩交流：8 月 15 日：屏東縣九如鄉、長治鄉（41 人）。

§114 年臺灣農村綠色永續發展與實踐計畫

本計畫廣邀臺灣產、官、學界專家及實務經驗豐富之農漁畜從業者，透過多元形式之交流課程與工作坊，導入「碳權交易」、「永續經營」、「產業升級」及「低碳食農教育」等核心議題。協助臺灣農漁畜產業接軌國際趨勢，優化現行生產模式以達成規模經濟，並積極探索契合各產業特性之商業模式，具體執行成果摘要如下：

1. 5 月 23 日至 25 日於臺南市新營體育園區攜手家樂福文教基金會、國發會地方創生團隊及臺南市政府等產官學單位共同舉辦「家樂福文化藝術季」。活動邀請「即將成真火舞團」、「紙風車劇團」及「十鼓擊樂團」擔綱演出，並邀請全臺百餘攤優質農產業者共襄盛舉。現場以「綠色永續」為核心主軸，落實循環

餐具租借、全面減塑行動，並深度倡議「非籠飼雞蛋」與「動物友善乳品」等議題。透過互動式食農教育與產品導覽，將永續概念植入民眾心中，引導社會大眾翻轉對一次性塑料製品的依賴，藉此體現永續產業對生態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的關鍵重要性。

2. 6月5日至6日與「臺灣地域振興聯盟」合作辦理「武學堂」系列課程。透過邀集產學專家，針對返鄉創業或承接家業之青年農民，就經營瓶頸提供深度諮詢與實務解方，藉此排除創業障礙並堅定其留鄉深耕之信心。課程邀請「好食機農食整合有限公司」介紹數位管理系統，輔導青農在開發加工產品階段，能自主進行成分試算並掌握合規檢驗要點。此舉不僅提升了產品開發的精準度，更協助農友有效規避食安法規風險，避免因不熟悉法令導致產品銷毀或受罰，實質強化了青農的產業競爭力與經營韌性。
3. 10月15日至18日與「臺灣地域振興聯盟」共同主辦「地方創生年會」，活動以深度檢視返鄉青農成效與展現創生實績為核心，透過「地域振興大賞」給予全臺各地青年農民實質的肯定與支持。會中邀請國內外專家進行成功經驗分享，設置「創生市集」展示優質農產品，為青農建構與政府單位、民間企業深度對話的平臺，有效推廣產品並獲取具建設性的市場回饋。此次年會充分體現地方創生之全方位願景，範疇涵蓋在地物產永續發展、食農教育推廣、城鄉軟硬體創新、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國際減碳與碳權議題對接，致力於促成城鄉協作，厚植地方產業之永續競爭力。

§114 年臺灣與國際農業參訪與交流

本計畫核心目標在於建構臺灣農民與國際接軌的橋樑，尤其在後疫情時代，透過提升內外銷市場的能見度，為基層農友開創更多實質收益。今年度執行重點聚焦於參與全球指標性的「東京國際食品展（FOODEX JAPAN 2025）」，並同步進行馬來西亞農業參訪，希望能引導農民觀察疫後全球飲食習慣的質變，進而提早部署因應之道。

本會偕同青年農民前往參訪東京國際食品展，臺灣館由經濟部與農業部領軍，攜手外貿協會、14個縣市政府及11家食品公協會，以「TAIWAN SELECT」統一品牌形象。本次參展規模創下歷史新高，共計193家企業共襄盛舉，使臺灣躍升為該展第二大參展國。在產品策略上，參展廠商精準掌握日本市場脈動，將臺灣傳統在地小吃轉化為符合當代生活節奏的即食便利食品，不僅展現了臺灣食品在品質、安全與永續理念上的實力，更成功吸引大量亞洲買主關注。具體成效反映在訂單數據上，高雄市與臺南市分別創下3.56億元、4.2億元臺幣的佳績，且日本已穩居我國水果輸出第一大海外市場，顯示臺日農漁業交流邁入深化的新階段。

在外部環境觀察方面，本次展覽適逢 MLB 美國職棒大聯盟東京開幕賽，體育賽事帶動的觀光人潮與消費熱潮，證明了運動行銷對於城市能見度的強大拉動作用，這可作為未來臺灣推動「農業觀光」與「演唱會經濟」之外的另一條參考路徑。然而，在國際競爭與社會變遷的趨勢下，我們也觀察到國際市場對日本本土食品的高度集中，以及新南向國家在成本上的優勢，這提示臺灣食品必須持續強化文化底蘊與差異化優勢，以走出具備高度信賴感的品牌之路。同時，日本社會因日圓變動與移民政策開放所產生的結構性變化，以及年輕世代社交與飲酒文化的消長，皆是未來開發通路時需密切關注的變項。

針對產業面臨的現實課題，氣候變遷與勞動力短缺已成為食品加工業共同的挑戰。

農產品收成不穩與原物料成本上揚，促使部分具備規模的業者開始思考垂直整合策略，透過跨國設廠或建立自有一條龍供應鏈，以確保品質與原料端的穩定供應。鄰近展場的豐洲市場與新設的「千客萬來」設施，雖然提供了環境與文化背景對產業加持的對照範例，但也反映出地理位置與氛圍營造對消費者體驗的重要性。

總結而言，日本將優質產品留在國內以帶動觀光消費的模式，與臺灣外銷導向的策略各具特色。未來，臺灣應在維持高科技優勢的同時，思考如何將更多具備臺灣特色的精品農產品留在國內，結合在地風土與「MADE IN TAIWAN」的信賴感，轉化為吸引全球消費者的強大動力。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一、計畫成果摘要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14年國產水果親子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100%	良好(<u>100</u> 分)	本計畫成果包含五大部分： 1.規劃水果繪本教案：製作食農教育教案，結合繪本種子教師培訓，延伸設計相關教案、教材及學習單，以提升教學實用性與推廣效益。 2.籌辦水果繪本種子教師培訓：結合食農教育教案舉辦水果繪本種子教師培訓，培訓於北部及南部共計舉辦2場次，以及1場次實地參訪。 3.國產水果繪本推廣活動：共舉辦8場次圖書館食農繪本推廣活動，並於11月18日於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行成果發表會。 4.製作國產水果教育繪本：針對國小中、高年級學生，規劃製作釋迦、酪梨、柳橙三水果品項之教育繪本。 5.校園食農教育推廣活動：共舉辦20場校園食農繪本推廣活動，平均每場次參與人數約100人次。
114年林下經濟與農業資材循環經濟推廣計畫	100%	良好(<u>100</u> 分)	延續既有成果，114年度「林下經濟與農業資材循環經濟推廣計畫」深化至「技術落地」、「場域示範」與「產業鏈前期建構」。不僅落實政策，更精準回應地方需求，透過更具操作性的模式，引導地方組織與青農投入資源循環利用。期

			望讓森林利用更溫和、資源配比更高效、地方產業更具韌性，使林下經濟在各地真正「扎根、茁壯、永續經營」，為山村的未來奠定穩固基石。
114年臺灣農村綠色永續發展與實踐計畫	100%	良好(100分)	本計畫致力於串聯產、官、學界專家及具備實務經驗之農漁畜從業者，透過多元形式之交流課程與工作坊，導入「碳權交易」、「永續經營」、「產業轉型」及「食農教育與低碳足跡」等核心議題。協助臺灣農、漁、畜產業對接國際永續趨勢，優化現行生產模式以達成規模經濟，並積極探索具市場潛力的商業模式。
114年臺灣與國際農業參訪與交流	100%	良好(100分)	與臺灣農民共同參與東京國際食品展(Foodex Japan)」，臺灣由農業部結合經濟部、外貿協會及14個縣市政府、11家食品公協會，共同打造「臺灣館」，以「TAIWAN SELECT」品牌統一形象推廣，成為展場中第二大參展國，以強大的展出氣勢獲取亞洲及全球買主的青睞，有效開拓國際通路，展現臺灣「食」力。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人事管理辦法，農際字第1130707823號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會計制度，農際字第1110708765號 ☐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要點，農際字第1090062168號 ☐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要點，農際字第1090062168號 ☐ 否，理由：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於115年3月24日第十三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捐助章程」部分條文。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字下方劃線為修正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會之組織，人員之編制、辦事細則，另行訂定， <u>由執行長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u>	第十二條 本會之組織，人員之編制、辦事細則，另行訂定， <u>由執行長提報董事會核定實施。</u>	
第十三條 本會應擬具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請董事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 <u>報送主管機關。</u> 本會應編製決算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送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會應擬具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請董事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 <u>報請主管機關辦理。</u> 本會應編製決算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送董事會	

審定，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將決算書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送本會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 <u>報送主管機關。</u>	審定，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將決算書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送本會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 <u>報請主管機關辦理。</u>	
--	--	--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不適用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臉書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三)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均符合規定，整體運作成效良好，尚無待改善之缺失，該會多年來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經營運作，對服務農民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產生正面效益，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等達到預期目標，未來將持續督導所管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順利。